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富

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3萬7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0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